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847.62 万元，主要为采购/销售油田专用设备制造所需的部分发动机及发动机配件、接受/提供劳务等，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的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44.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度，下同)的 1.35%；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62.3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26,306.5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5、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在历次对外担保公告中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8、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对西山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建青 \_\_\_\_\_ 于希茂 \_\_\_\_\_ 姚秀云 \_\_\_\_\_

2019 年 8 月 2 日